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教〔2021〕166号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和上海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该方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1年12月26日

上外贤达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和上海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瞄准数字化、交叉融合的新文科学科专业建设方向，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健全专业发展长效机制，建设一流本科专业，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推进一流本科教育，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规划

（一）总体规划

通过启动、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一流专业建设。积极引导各专业明确定位、强化特色、提升质量、争创一流，实现一流专业建设目标。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分三年规划，力争到2024年底建设15个左右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8个左右上海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个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形成国家、上海市、学校三个层次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系。

（二）分年度规划

1. 2022年：建设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5个；力争上海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个。

2. 2023年：新建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5个；力争新增上海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3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个。

3. 2024年：新建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5个；力争新增上海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3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个。

三、建设原则

1. **坚持育人导向。**一流专业建设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复合应用型人才。

2. **对焦社会需求。**一流专业建设必须坚持以产出为导向，遵循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对焦上海市数字经济、数字人文社会发展需求。

3. **注重内涵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应围绕专业内涵建设，明确专业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整合学科专业资源，深化专业改革内容，全方位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4. **突出示范引领。**通过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引领带动其他专业主动整合资源，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整体提升，推动形成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四、建设内容

1. **培养方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

需求等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大力推进外语+、信息技术+的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课程建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建设五大“金课”为抓手，依托课程教学团队，优化知识体系、更新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式，通过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资源深度融合，提高学生学习效率，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3. 实践教学。开展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习基地、实践平台建设，促进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完善实验教学条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4. 项目建设。加强与专业发展紧密相关的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包括本科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本科特色专业、（示范性）应用型专业群、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规划教材、优秀特色教材、教学改革项目等。

5. 成果培育。发挥优势特色专业的基础作用，充分整合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成果及资源，聚焦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教学前沿问题，深入挖掘内涵，重视扩展外延，注重校内外推广应用，提高应用价值，培育教育教学成果。

6. 接受认证。各专业要以专业认证工作为抓手进行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具有以产出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和持续改进三大基本理

念，反映了当前国际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对于引导和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至关重要。

五、遴选条件

(一) 申报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立德树人，专业定位符合学校和学院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适应并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育理念先进，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文科建设，以 OBE 理念进行专业建设与改革，成效突出。专业管理规范，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 专业基础扎实，近三年均有招生，且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3. 师资力量雄厚，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专业课教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艺术体育类不低于 65%）；本专业任课教师近五年内获得校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市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近三年，专业课教师中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达到 100%。

4. 基层教学组织健全，不断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开展广泛。

5.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质量一流。学生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及创新创业活动，近三年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或发表学术论文，或获授权专利等。社会责任感强，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优先入选：

(1) 通过专业达标评估且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专业，或列入市级专业类建设项目的专业，或为市级及以上新文科建设专业。

(2) 坚持开放办学，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办学或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3) 专业课教师生师比低于 18。

六、建设分工

(一) 学校层面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建设”的原则，2022年起，由学院提出申请，学校每年评选5个左右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前期专业建设的基础上，每年遴选2-3个左右专业，作为上海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备选专业，择优推荐参加上海市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申报。

市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须通过相应的专业认证，带动提升全校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二) 学院层面

依照学校一流专业分年度实施规划，聚焦一流专业建设内容与遴选条件，制定学院一流专业建设计划；以课程（项目）建设为抓手，通过完善专业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体系，积极培育专业特色方向、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和，达成一流专业建设目标。

(三) 分工职责

一流专业建设工作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宏观指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过程管理，专业负责人（带头人）负责具体实施。

1. 教务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申报、评审、立项或推荐上报、检查验收；建设经费的分配和管理等。

2. 专业所在学院主要职责。负责专业建设点的初审和推荐；对建设点项目的指导和督查；经费使用的审批与监管等。

3. 专业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和计划，专业建设具体工作的组织、开展与协调。

七、建设点申报

（一）建设点申报要求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要求按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及通知要求执行。

（二）建设点申报程序

1. 教务处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要求公布通知和要求。
2. 专业所在学院根据要求发动符合条件的专业申报。
3.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入围专业。
5.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确定拟建设专业。
6. 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到市教委或公布校级建设点名单。

八、建设目标

获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三年。各专业应紧密结合教育部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要求，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建设期结束，各专业建设点项目原则上应实现以下目标。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请并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专业认证，被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2. 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达到上海市一流专业建设标准和要求，被确定为市级一流本科专业。

3.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学校组织的审核验收，被确定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九、保障措施

1.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一流专业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和宏观指导。其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具体负责处理一流专业建设的日常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事务。

2. 学校根据中央财政和上海市财政支持及学校经费预算情况，划拨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支持一流专业建设。一流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分期拨付、定期检查，严禁挪用。

3. 学院要高度重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成立以院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业建设管理小组，全面理解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一流专业建设与管理的政策，组织各专业实施一流专业建设任务。

4. 学院要结合学校和专业实际，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做好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学院要加强组织管理，切实履行职责，特别要注重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保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取得预期效益。

5. 学校对项目实施进行过程跟踪，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专业建设点，实行淘汰制度，不再给予经费支持。对入选国家级、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将在政策和经费上予以倾斜并充分

赋权，为专业发展增强活力，切实保障专业建设点单位顺利推进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工作。

十、本方案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